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53
26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外交保护

工作组报告

1. 国际法委员会于1998年5月22日第2534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穆·本努纳先生担任主席，审议能否根据对这个专题之着手方式的讨论得出哪些结论，并就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中应该涉及的问题提供指导。

2. 工作组于1998年5月25至26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关于对这个专题的着手方式，工作组议定了下列结论：

- (a) 对外交保护专题的习惯法着手方式应该形成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之工作的基础；
- (b) 这个专题应研讨涉及外交保护的国际法次级规则；初级规则只在需为明确拟订特定次级规则提供指导而有必要澄清初级规则时才予以研讨；
- (c) 实行外交保护是国家的权利。在实行这项权利时，国家应该考虑到受其外交保护之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d) 外交保护工作应该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情况：更多地承认和保护个人的权利并使个人有更多的机会直接和间接在国际论坛行使其权利。工作组认为，这种发展在本专题范围内的实际及特定影响应该参照国家实践的情况就这些发展所涉及的国籍联系要求等有关的特定问题进行探讨；
- (e) 国家实行外交保护的裁量权不妨碍它为其国民行使这项权利。在这一点上，工作组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本国法律已经确认其国民有从政府得到外交保护的权利。
- (f) 工作组认为：要求各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本国最主要的立法、本国法院的判决和涉及本国对外交保护的实践情况是有助益的；
- (g) 工作组记得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要在本五年期终了时完成对本专题之一读的决定。

3.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工作组认为，这份报告应该集中探讨工作组去年在大纲草案第一章“外交保护的依据”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 -- -- -- --